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23年12月11日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期创一”）与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炜业”）于泸州市泸县签署《铝锭销售合同》，以每吨含税单价18,500元向鑫炜业销售铝锭55.9345吨，合计含税销售收入为1,034,788.25元。

2. 鑫炜业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老窖集团”）控股的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21MA7DF5T60J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云锦镇锦绣路339号附1号022号

法定代表人：胡婷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报关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鑫炜业 94%股份

实际控制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鑫炜业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是以铝为主的大宗商品贸易及铝合金模板生产、销售、租赁的工贸型企业。公司聚焦大生产、大资源、大制造领域，坚持“贸易+实体”联动，搭建起了以有色金属贸易为基础，铝合金模板产业协同发展的战略布局。

主要财务数据：2022 年鑫炜业实现营业收入 2.39 亿元，净利润 15.6 万元。2023 年 1-9 月鑫炜业实现营业收入 13.15 亿元，净利润 184.31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底，鑫炜业总资产 3.03 亿元，净资产 0.52 亿元。

经查询，鑫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铝锭，由氧化铝电解后的铝液处理及锻造后形成，是金属铝含量非常高的块状金属铝。本次发生的铝锭购销含税单价 18,500 元每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参考铝锭贸易普遍参考的上海有色网（SMM）、南储商务网等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提供的报价，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铝期货合约的盘面价格，达成正常商业性的铝锭购销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卖方）：华期创一成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买方）：四川鑫炜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额 (元)	暂定含税金额 (元)
铝锭	AL99.70	55.9345	18500	915741.81	119046.44	1034788.25
合计						1034788.25

说明：

- (1) 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 (2) 磅差： $\pm 0.2\%$ ，磅差内互不找补，溢短装： $\pm 5\%$ ，溢短装部分货款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 (3) 如经双方协商一致，结算价格偏离本合同约定的定价方式，或者货物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以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预留印鉴章）的结算单据形式确认。

3. 协议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时终止。

4. 货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由乙方（买方）在合同约定的提货日将货款足额支付至甲方（卖方）指定银行账户。

5.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方（卖方）、乙方（买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所需，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老窖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03.71 万元。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